

2022 年度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林水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水利工作方针政策，负责全区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二）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指导和组织编制、审查、申报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专项规划。

（三）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

（四）提出上级及区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五）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

（六）负责节约用水工作。

（七）负责规划区外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负责全区河道采砂的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并监督检查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

（八）负责南水北调南线项目监督管理工作。

（九）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编制全区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水土保

持重点建设项目的实施。

（十）负责农村水利工作。

（十一）依据水法规对违反水法规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采取其他行政措施等行政执法活动。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查处工作。

（十二）组织编制规划区外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

（十三）制定全区林业和草原生态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国土绿化方案等指导性计划。

（十四）负责国土绿化、植树造林、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资源保护等工作。负责辖区内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报件审核上报工作，承担辖区内林木采伐、林业技术推广工作。指导和监督辖区内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负责全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治等工作，督促、指导各乡镇及时进行有害生物防治。

（十五）组织、指导对全区森林资源的管理，根据新乡市林业局执法委托内容负责林业和草原相关执法监督工作；按上级要求编制上报全区森林采伐限额；按照省、市要求做好全区森林资源调查工作。指导辖区内经济林、花卉等管理工作；指导良种选育推广。

（十六）协调全区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森林防火法规、政策；指导辖区内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

等工作。

(十七) 承办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内设机构 3 个，包括：综合科、水利科、林业科。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本级，无二级决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5.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16.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4.6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4.6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27.7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0.89	本年支出合计	58	460.2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9.3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60.20	总计	62	460.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0.89	329.89					1.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64	98.6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15	0.15					
2010301	行政运行	0.15	0.1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49	98.4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49	98.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	0.00					1.00
20820	临时救助	1.00	0.00					1.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0	0.00					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28	0.28					
21004	公共卫生	0.28	0.28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0.28	0.2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68	14.68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6.95	6.95					
2121002	土地开发支出	6.95	6.95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73	7.73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7.73	7.73					
213	农林水支出	216.30	216.3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3.20	103.20					
2130201	行政运行	5.60	5.6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5.00	15.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9.00	9.00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45.00	45.0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9.30	9.3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9.30	19.30					
21303	水利	113.10	113.10					
2130301	行政运行	35.11	35.11					
2130312	水质监测	14.78	14.78					
2130316	农村水利	3.39	3.39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9.82	59.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60.20	143.58	316.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52	98.64	17.8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15	0.15				
2010301	行政运行	0.15	0.15				
20106	财政事务	17.88		17.88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7.88		17.8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49	98.4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49	98.49				
28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	1.00				
20820	临时救助	1.00	1.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0	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28	0.28				
21004	公共卫生	0.28	0.28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0.28	0.2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68		14.68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6.95		6.95			
2121002	土地开发支出	6.95		6.95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73		7.73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7.73		7.73			
213	农林水支出	327.73	43.66	284.07			
21302	林业和草原	213.41	5.60	207.81			
2130201	行政运行	5.60	5.6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25.21		125.21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9.00		9.00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45.00		45.0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9.30		9.3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9.30		19.30			
21303	水利	114.31	38.06	76.26			
2130301	行政运行	35.11	35.11				
2130312	水质监测	16.00		16.00			
2130316	农村水利	3.39	2.95	0.43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9.82		59.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5.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16.52	116.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4.6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28	0.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4.68		14.6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27.73	327.7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9.89	本年支出合计	59	459.20	444.53	14.6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29.3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29.3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59.20	总计	64	459.20	444.53	14.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44.53	142.58	301.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52	98.64	17.8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15	0.15	
2010301	行政运行	0.15	0.15	
20106	财政事务	17.88		17.88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7.88		17.8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49	98.4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49	98.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28	0.28	
21004	公共卫生	0.28	0.28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0.28	0.28	
213	农林水支出	327.73	43.66	284.07
21302	林业和草原	213.41	5.60	207.81
2130201	行政运行	5.60	5.6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25.21		125.21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9.00		9.00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45.00		45.0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9.30		9.3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9.30		19.30
21303	水利	114.31	38.06	76.26
2130301	行政运行	35.11	35.11	
2130312	水质监测	16.00		16.00
2130316	农村水利	3.39	2.95	0.43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9.82		59.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3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3.46	30201	办公费	9.1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9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5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30206	电费	1.4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8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0.2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2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2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15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6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3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5	39999	其他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2			
	人员经费合计	108.20		公用经费合计				34.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68	14.68		14.6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68	14.68		14.68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6.95	6.95		6.95	
2121002	土地开发支出		6.95	6.95		6.95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73	7.73		7.73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7.73	7.73		7.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50					0.50	0.50					0.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60.2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28.22 万元，增长 98.38%。主要原因是各项业务量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330.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9.89 万元，占 99.7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 万元，占 0.3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460.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3.58 万元，占 31.20%；项目支出 316.63 万元，占 68.8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59.2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27.22 万元，增长 97.95%。主要原因是各项业务量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4.53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6.59%。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30.43 万元，增长 107.63%。主要原因是各项业务量增加。

(二) 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4.5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6.52 万元，占 26.21%；卫生健康（类）支出 0.28 万元，占 0.06%；农林水（类）支出 327.73 万元，占 73.73%；

(三) 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190.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4.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29%。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费用未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结转资金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统发人员工资。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8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疫情防控补助经费。

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4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部分伙食费未支出。

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项支出是上级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项支出是上级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产业化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结转的上级资金和 2022 年上级资金支出，未列入年初预算。

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项支出是上级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1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预算支出。

1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8.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0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部分办公费用等未完全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质监测（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2021 年的结转资金支出，未列入年初预算。。

1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结转上级资金和 2022 年上级资金支出，未列入年初预算。

1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85.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南水北调水费和南水北调可行性缺口补助未全部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2.58 万元。其

中：人员经费 108.2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34.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土地开发支出 6.95 万元；城市环境卫生支出 7.73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 万元。2022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5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7 个、来宾 59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38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33.92 万元，增长 7373.9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林水局为新成立机构，成立初期机关运行费较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加强组织领导。及时调整充实了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领导。

2. 制定工作方案。对照省、市、新区下达的文件，按照高低适度、实事求是、讲求质量的原则，认真制定了《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在绩效指标的设定上，科学合理设定指标体系，既便于考核评估，又具有可操作性。

3. 实行精准管理。在年度工作目标管理上，推行了精准管理，形成“层层抓落实、人人担责任”的绩效格局。

4. 强化督促检查。为加快推进工作水平提升，我单位坚持每月督导检查，提升绩效水平。

5. 完善奖惩措施。在抓好年度绩效考评的基础上，在全单位开展了年度综合考评工作，对考核先进的个人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予以奖励，有力地促进了各项工作的开展。

6. 落实整改提升。针对绩效管理工作存在的指标设定不够科学、作风等问题，认真制定整改措施。规定对被通报的人员在1年内取消评先评优资格，职称职务晋升1年内不予考虑。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履职及履职效益情况良好。一是对各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额度进行控制、努力节约经费；二是各项工作能基本按时完成。经过自评，我们认为我部门管理规范、制度健全，财务收支合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三)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未开展重点绩效项目。

2022 年度林水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成本指标得分率	产出指标得分率	效益指标得分率	满意度指标得分率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
1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2022 年省级林业草原专项资金（林业发展改革资金）（林下经济发展专项）（新财预【2022】89 号）	30.00	30.00	10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	无
2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新财预【2022】257 号）	8.5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0	无
3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2022 年省级林业草原专项资金（林业发展改革资金）（森林植被恢复费）（新财预【2022】89 号）	84.20	5.00	5.94 %	0.00%	100.00%	100.00%	100.00%	90.59	无
4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2022 年省级林业草原专项资金（第二批）（新财预【2022】255 号）	100.00	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90	无
5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公用支出—专项工作—平原示范区林草湿数据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对接融合项目	9.20	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90	无
6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公用支出—专项工作—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费	11.20	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80	因财政资金压力大，未及时拨付
7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林业—林长公示牌制作安装费	5.00	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80	因财政资金压力大，未及时拨付
8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林业—造林流转土地测绘费	20.00	19.30	96.50%	0.00%	100.00%	100.00%	100.00%	99.65	无
9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林业—造林绿化占用耕地问题排查工作经费	10.00	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90	无
10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2021 年度河湖保洁工作奖励（新财预【2022】325 号）	25.00	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90	无
11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2022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基层水利）（新财预【2022】126 号）	20.00	0.00	0.00%	100.00%	83.33%	100.00%	100.00%	85	未及时提供拨款资料
12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2022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引黄水费）（新财预【2022】126 号）	20.50	0.43	2.1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0.21	无
13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2022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省级）（新财预【2022】125 号）	37.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0	无
14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2022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中央）（新财预【2022】125 号）	45.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0	无
15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2022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新财预【2022】40 号）	18.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0	无

16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2022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新财预【2021】461号）	49.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0	无
17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2022年中央水利救灾（抗旱）（新财预【2022】282号）	100.00	0.00	0.00%	0.00%	57.50%	80.00%	100.00%	68	因疫情影响，项目未及时实施
18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中央水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资金（新财预【2022】45号）	31.00	29.82	96.19%	0.00%	100.00%	100.00%	100.00%	99.62	无
19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水利—南水北调可行性缺口补助	1596.44	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80	因项目公司未提供拨款资料
20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水利—南水北调水费	460.00	0.00	0.00%	0.00%	83.33%	100.00%	100.00%	75	因财政资金问题，未及时拨付
21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水利—农业水价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	3.00	0.00	0.00%	0.00%	66.67%	100.00%	100.00%	70	因疫情影响，乡村协会未及时提供申请资料
22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水利—天然一支、闫坡排下穿京广高铁项目	42.00	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80	项目实施单位未提供拨款资料
23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水利—农村供水厂（站）盐	1.19	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90	无
24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公用支出—借调人员—河务部门经费	30.00	30.00	10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	无
25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水利—灾后恢复重建天然一支渠、闫坡排、农村饮水安全（马庄供水站、机电设备）项目质保金	3.90	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90	无
26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公用支出—伙食费	6.96	2.79	40.09%	0.00%	100.00%	100.00%	100.00%	94.01	无
27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人员支出—借调人员—林水部门工资	27.13	10.01	36.90%	0.00%	100.00%	100.00%	100.00%	93.69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水利—南水北调可行性缺口补助						
主管部门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实施单位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25.71	1596.44	0	10	0.0%	0.00	
	财政拨款	1625.71	1596.44	0	-	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时间节点后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管委会工作安排完成新乡市“四县一区”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南线项目缺口性补助		2022年底考核完成，资金未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付总金额	=1625.71 万元	0 万元	10	0	-100.00	因项目公司未提供拨款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南线工程	=13.32 公里	13.32 公里	10	10	0.00	
	质量指标	运营期考核得分	≥85.1 分	85.1 分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进入运营期后每半年一支付	按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合同约定支付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用水水质	持续改善	100%	15	1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压采地下水资源	=200 万立方米	200 万立方米	10	10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0.00	
总分					100	8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水利—南水北调水费						
主管部门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实施单位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0	460	0	10	0.0 %	0.00	
	财政拨款	460	460	0	-	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5	5	因财政资金问题, 未及时拨付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时每年缴纳南水北调水费, 保障群众用水。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每年缴纳南水北调水费, 等通水后让群众早日用上南水北调水			已保障群众用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付总金额	=460 万元	0 万元	10	0	-100.00	因财政资金问题, 未及时拨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量指标	=1095 万立方	1095 万立方	20	20	0.00	
	质量指标	水质检测	合格	100%	5	5	0.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0%	5	0	-100.00	因财政资金问题, 未及时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区域群众生活用水	水质改善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100%	5	5	0.00	
总分					100	7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中央水利救灾（抗旱）（新财预【2022】282 号）							
主管部门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实施单位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0	0	10	0.0 %	0.00
		财政拨款		0	100	0	-	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保障农村供水问题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 3 处农村供水问题		因疫情原因，2022 年未开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	1	0%	5	0	-100.00	因疫情影响，项目未及时实施。	
		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	2	0%	5	0	-100.00	因疫情影响，项目未及时实施。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验收	通过验收	0%	5	0	-100.00	因疫情影响，项目未及时实施。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符合规范	100%	20	20	0.00		
		工程施工监理	符合规范	100%	3	3	0.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到市（县）6 个月内预算执行率（≥80%）	≥97%	0%	2	0	-100.00	因疫情影响，项目未及时实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抗旱供水安全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100%	10	1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旱区城乡群众基本生活用水	解决临时饮水困难 3.37 万人次	0%	5	0	-100.00	因疫情影响，项目未及时实施。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100%	5	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100%	5	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服务满意度	≥85%	85%	5	5	0.00		
总分					100	6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省级林业草原专项资金（林业发展改革资金）（森林植被恢复费）（新财预【2022】89 号）							
主管部门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实施单位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84.2	5	10	5.94 %	0.59	
		财政拨款	0	84.2	5	-	5.94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	5	5	财政资金压力大，拨款资料不齐全。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对造林成活情况进行验收核查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恢复植被。	已完成示范区森林新区绿化建设项目验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面积	200	100%	20	20	0.00		
	质量指标	成灾率	≤3.8	100%	20	2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稳定	明显	100%	10	10	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发挥湿地生态效益	明显	100%	15	1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	≥85	100%	5	5	0.00		
总分					100	90.5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省级林业草原专项资金（第二批）（新财预【2022】255 号）						
主管部门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实施单位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管理委员会林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0	0	10	0.0 %	0.00
		财政拨款	0	100	0	-	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5	5	因疫情原因，省级未验收，拨付资料不齐全。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作业设计完成森林乡村建设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示范区辖区内建设 5 个沿黄流域森林乡村示范村，包括村内绿化、入村道路绿化、游园建设等。			已完成在示范区辖区内建设 5 个沿黄流域森林乡村示范村，包括村内绿化、入村道路绿化、游园建设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森林特色小镇数量	5	100%	10	10	0.00	
	质量指标	造林合格率	≥85%	85%	10	10	0.00	
	时效指标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80%	10	10	0.00	
		沿黄森林小镇和森林乡村建设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8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80%	5	5	0.00	
总分					100	9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